

正本

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 址：100 台北市北平東路 20 號 7 樓
信 箱：andy.liou@taiwanhouse.org.tw
承辦人：劉源隆
電 話：02-23582535
傳 真：02-23582536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暨各縣(市)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速 別：普通件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房仲全聯榮字第 102272 號
附 件：

主 旨：為顧及承租人之權益，請廣為宣傳內政部 91 年 1 月 30 日公告
頒行之「房屋租賃契約書範本」乙節，敬請各公會轉知各會員，
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轉知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2 年 11 月 4 日高市都發住字第 10235169400 號函。
- 二、內政部地政司為導正目前坊間出售之房屋租賃契約書，部分條文對承租人不盡公平合理，早於 91 年 1 月 30 日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83141 號公告頒行「房屋租賃契約書範本」乙種提供各界參考使用。為確保承租人權益，敬請各公會轉知各會員廣為宣傳旨揭範本，並可於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www.land.moi.gov.tw/)下載。

正 本：各會員公會暨各縣(市)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 本：

理事長 **李同榮**